

最多 2018 件的小學生校內暴力事件

37

(產經新聞 2006 年 9 月 13 日刊登)

《對教師的暴力急增，「毅然地處置」僅有 1.4%》

從 13 日文部科學省彙整的調查結果獲悉平成 17(2005)年度在全國公立小學校的兒童所引起的校內(包括放學回家途中)暴力有 2018 件，連續 3 年打破過去最多記錄。特別對教師的暴力是比前年度增加 38.1% 為 464 件，特定的小孩重複引發問題的傾向較多。國中及高中的校內暴力看似已穩定了，但小學校的嚴重性是很顯著的。

對引起問題的兒童學生處以懲罰或是停止出席，懲戒處分的學校毅然的對加害兒童加以處分的僅 1.4% 而已。國中也只有 2.3%，實際上幾乎都採取斥責或是說教等了事。

小學生校內暴力的內容是，對教師的暴力比去年度增加 38.1% 有 464 件。兒童之間的暴力比去年度減少 4.1% 有 951 件，但對教師以外的對他人的暴力增加 16.7% 有 21 件。破壞公物增加 7% 為 582 件。

發生校內暴力的小學校佔全體 2 萬 2856 所學校的 3.2% 為 725 所學校。

加害學童包括校外暴力的話合計 2195 人。超過 9 成以

上是男孩，分別以年級來區分，小學 1 年級有 56 人、小學 2 年級有 139 人、小學 3 年級有 179 人。越高年級的越急增，小學 4 年級有 252 人、小學 5 年級有 494 人、小學 6 年級有 1075 人，每升一年級就成倍數增加。

處分以停止兒童出席上課的學校在中國地區只有一所學校，對於破壞學校的架子，以及將牽累其他學童於上課中時間內蹺課在校舍外的 5 年級學生處以停止出席上課 10 天處分。停止讓小學生出席上課之措施算是隔了 7 年以來的事。以警告等懲戒處分及與校方面協議採取轉學措施的有 31 人。僅為加害學生的 1.4%

高中採取這樣的措施的，佔加害學生的 86.2%。義務教育對擁有問題的學童只用說教及斥責了事，顯示傾向於無法採取毅然措施。

文部科學省將此結果認為「是事態嚴重。在小學是由級任教師一人擔任的制度，雖然對學童每一人能充分觀察有其優點的一面，但以一位級任教師擔負問題的學童的責任很重，難免影響學校的整體教學活動。小學也應該以學校整體的組織來建立指導學生的體制是很重要的」（學童學生課）

■小學生的校內暴力主要的實例

【對教師的暴力】

◎被注意到對自己的言行舉動而大動肝火，向注意的教師口吐狂言及腳踢教師。(中部地方、小5男童)

◎對同學之間引起的糾紛加以仲裁的老師口吐狂言及毆打
(中部、小5男童)

【學生之間的暴力】

◎互相撒沙開玩笑中演變為不歡，事態逐漸擴大。一個學童被隔壁班多數學童毆打踢傷。(九州、小6男童)

◎在休息時間玩躲避球時，對朋友的話語感到氣憤，一言不發突然毆打對方的臉部。(關東、小2男童)